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第二十四届会议

#### 第 49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巴卡女士

###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出的报告（续）

哈萨克斯坦的初次报告

---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40 分宣布开会。

###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出的报告（续）

#### 哈萨克斯坦的初次报告（CEDAW/C/KAZ/1）

1. 应主席的邀请，Jarbussynova 女士和 Samak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在委员会席位就坐。

2. **Samak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在介绍哈萨克斯坦的初次报告（CEDAW/C/KAZ/1）时说，哈萨克斯坦已在 1998 年 6 月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哈萨克斯坦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在 2000 年 9 月签署了公约任择议定书，目前该议定书已送交议会批准。自从在 1999 年 12 月提出初次报告以来，已取得了重大的社会和经济进展：工业、建筑和农业三个部门的产出分别上升了 15、25 和 4%；与 1999 年相较，投资增加了三分之一；通货膨胀减至 1994 年水平的十分之一。过去五年，国内总产值上升了 14%，使社会支出得以增加。2000 年 7 月，在东喀沙甘发现了世界最大的油田之一。喀沙甘的石油将成为推动哈萨克斯坦未来数十年的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

3. 哈萨克斯坦的政治稳定，族裔间关系和谐，境内共有 100 个以上的民族。全国有 16 个政党——其中四个在议会有代表——和约 2500 个非政府组织。百分之八十的报纸、杂志、无线电台和电视频道由私人拥有。

4. 哈萨克斯坦立法中无“对妇女的歧视”一词的定义。但是歧视一词在司法实践中广泛使用，并载于宪法和其他规范性法案中。此外，按照宪法，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文书优先于国家法律，因此公约在获得批准后，立即成为哈萨克斯坦的立法的一部分。宪法第 14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因出身、社会、官方和财产地位、性别、种族、国籍、语言、宗教态度、信仰、住所或任何其他环境而受到歧视。不过，在平等权利和机会法案草案中将载入“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

5. 男女平等的原则是哈萨克斯坦立法的基础。已就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她们的权利建立了特别的机构

机制，包括设立了家庭与妇女国家委员会。国家委员会已制定了《提高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反映了《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关注的 12 个紧要领域。《2001—2005 年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指示性计划》首次纳入了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特别一节。已设立由议会两院的代表组成的一个议会小组，为家庭与妇女从事游说，另外 Majilis 已设立一个关于妇女、家庭、青年、旅游和体育的小组委员会。每年出版统计数据汇编，详细说明哈萨克斯坦妇女的实际情况。

6. 目前，正从性别观点对哈萨克斯坦的立法进行分析。已经就《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作出若干修正和增补，包括加强对强奸和其他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处罚。已通过或已向议会提出关于儿童权利的各种条款。2000 年，哈萨克斯坦批准了《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已婚妇女国籍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六项公约。

7. 宪法第 33 条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所有公民有权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目前 54% 的公家雇员和 40% 在政府不同层级服务的雇员是妇女。

8.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新的劳工法在 2000 年 1 月生效，载有旨在保护孕妇的许多措施。例如，根据该法，不论服务时间多长，妇女有权享有 70 天的产前假和 56 天的产后假，并在整个产假期间享有社会津贴。妇女也可加请另外的无薪假照料 18 个月以下的婴儿，不会丧失其正规受雇资格。该法规定，怀孕妇女经医嘱可转到不受有害因素影响的职务，维持其正规受雇的每月平均工资。劳工保护法限制妇女受雇于环境有害或有危险和以手抬举重负的职务。妇女在受雇于这些职务前须接受医疗检查，并在其后每年检查，直到 45 岁为止。

9. 妇女占拥有中学或大学教育的专家的 62%，占大学机构中的学生数的一半以上。因怀孕或照料小孩而被迫中断学习的学生有权休学，之后可再复学。工商行业等的妇女受益于肯定行动，包括总值为 450 万美元的税款抵减。妇女的退休年龄早于男子五年，妇女的平均寿命为 71 岁，男子为 60.3 岁。妇女不会被判

处死刑或无期徒刑，某些类别的妇女犯有一些罪行时判刑较轻。

10. 很遗憾的是，在哈萨克斯坦的一些生活领域中一直存在各种成见。因此，妇女因其本身常常投票给男子而在选举机构中代表性不足。在家庭中性别成见最为突出，三分之一的犯罪在这里发生。在 2000 年头九个月当中，共报告了 16000 件对妇女的犯罪案件，包括 12000 件强奸案和性攻击案。国家委员会已组织保护妇女免受暴力国际会议，会上形成了若干建议，并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协助下进行了全面研究，以查明最普遍的暴力形式、弱势群体和便利对妇女施以暴力的条件。这项研究的结果已转达给执法机构，将被用于制订家庭暴力法草案。已设立了十二个妇女和儿童危机中心。

11. 在学校中进行了很多工作，以促进基于性别平等原则的社会和文化行为形态。在 2001 年，将在中学和大学系统中开办性别研究。媒体也在消除性别成见方面起到很重要的作用。在 2000 年，单是在国家媒体中就有 400 篇以上的文章和采访、300 个电视节目和 110 个小时的无线电广播专门讨论妇女问题。国家和地方媒体也提高了对妇女非政府组织的工作的认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大众媒介的法案载有管制销售淫秽性出版物和禁止传播色情节目的规定。

12. 《刑法》规定，为性剥削或其他剥削目的而以欺骗手法招募人员的可被判处高达八年的徒刑，贩卖未成年人的可判处高达 15 年的徒刑，财产将被没收或不被没收。卖淫业被归类为行政罪，而非刑事罪，但是社会继续视为非道德行为。拉客嫖娼和开妓院的罪行处罚从罚款到高达六年的徒刑不等。罪行类别不取决于受害者的道德特质，所有妇女，包括妓女都享有同等的法律保护。

13. 对于贩卖妇女的情况很少知悉。在 2000 年 9 月，在哈萨克斯坦的一个危机中心设立了一条机密热线，以促进对这种现象的研究。已经很明显的是，妇女被非法转移是因为若干因素造成，包括社会地位低和失业等。在 2000 年 11 月，国家委员会与国际移徙组织

一起举办了一次贩卖妇女问题国际会议。与会者通过了加强国家立法保护贩卖人口受害者及关于将她们遣返和使她们重新融入社会的一些建议。

14. 根据宪法，所有公民，不论其性别，均有权投票和被选入国家机构和地方当局，及参加公民投票。妇女在 1999 年积极参加了议会选举和地方选举。国家委员会的成员曾前往全国各个区域动员妇女团体支持妇女候选人。在选举活动期间，有第一个妇女党登记设党。目前，国家议会中有 11% 的议员为妇女。妇女在地方选举中较为成功，在 maslikhats 赢得了 639 个席位。哈萨克斯坦总统在其年度国家讲话中强调必须设立补助金制度，支持非政府组织。

15. 妇女与男子同样可在国际一级上代表政府和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目前有三名妇女担任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驻其他国家的大使，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联合国特派团和办事处中有 57% 的当地征聘工作人员是妇女。

16. 哈萨克斯坦宪法和其他法律完全遵照公约的国籍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同样的取得、改变或保留其国籍的权利。与外国人结婚并不会自动改变妻子的国籍。在子女的国籍方面，妇女与男子享有同样的权利。

17. 所有公民都可享受免费义务中学教育和小学专业教育。另外在竞争基础上提供免费中学专业教育、大学教育和研究所教育。男女同校是正常情况。课程是统一的，国家对所有教育机构规定其强制性标准。不分男女，在平等基础上提供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妇女的个人偏好决定了她们对专业教育的选择。

18. 哈萨克斯坦政府正采取步骤恢复和促进所谓经济的“软”部门中的创造工作机会，妇女传统上受雇于这个部门。正在执行 1999—2003 年振兴和发展轻工业方案，并正在制订 2000—2003 年轻工业和食品工业部门进口替代方案。后一方案的设想是，与 1999 年相较，增长五到七倍的衣物和纺织品生产，并增长八到十倍的皮革物品和鞋子生产。预期随着国内物品占国内消费中的比例上升到 85% 以后，食品业将创造 35000 个新的工作机会。

19. 正在执行 2000—2002 年打击贫穷与失业方案。设想将在公共项目中创造 40 万个以上的工作机会和雇用 24 万人。预期失业人数将减少 4.5%，在 2002 年达到 9%。
20. 总统的家庭与妇女国家委员会已在 Temirbank 提供特别的信贷额度，向妇女企业家提供支助。已从该银行的自有资源提供了总共 300 万美元以上的信贷，哈萨克斯坦政府为此另外提供了 450 万美元。
21. 如报告所指出的，在保健领域，已设有多层面的治疗和预防中心网，同时并不短缺医务人员。正在执行“国家健康”方案。该方案设想了优先保健领域中的一系列措施，包括普及免疫、制止肺结核病和其他疾病、妇幼保健和生育保健及计划生育等。妇女在怀孕和产后期间享有免费医疗。正在执行安全孕产和计划生育倡议。保健机构已颁布一项避孕政策法令，设法解决生育健康问题，其中考虑到年龄、教育背景和传统习俗等，并促进人口当中对保健的认识和“危险”群体中的妇女广泛使用避孕药具。
22. 妇女不需其丈夫同意以进行避孕或取得计划生育资料。在已怀孕十二个星期之前均可提出堕胎要求。之后，只有在医生或社会工作者建议时才可中断怀孕。最贫困家庭的妇女可免费接受堕胎。只有 0.3% 的堕胎是在医疗建制之外进行，这是被视作犯罪行为。不过，受害于不完全堕胎的妇女可免费享受充分的医疗。只有在妇女同意下才可进行绝育。代孕母亲是合法的。代孕母亲和以人工方式生有小孩的妇女同样有资格享受医疗。
23. 受到艾滋病毒感染的怀孕妇女及其新生子女在医疗建制内接受免费治疗。目前有 1257 人受到艾滋病毒感染，其中四分之一为妇女。在阿斯塔纳和阿拉木图两镇设有秘密热线处理青少年怀孕、艾滋病、吸毒和酗酒等问题。
24. 由于 80% 的疾病是环境因素造成，正在国际组织的帮助下在里海、咸海和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进行七个大的环境方案。
25. 由于执行了保健措施，肺结核和其他传染病，包括梅毒在内，已经开始减少。妇幼死亡率也开始降低，总的死亡率首次稳定了下来。
26. 生产和养育八个以上子女的母亲和有四个或更多小孩住在同一房子中的家庭，不论全家收入多少，均可享有国家的特殊照顾。
27. 照顾最贫困公民的 1998—2000 年政府微额信贷方案旨在帮助包括妇女在内的农村人口。在过去两年半中已经发放了约 20000 笔总额为 6 亿坚戈以上的微额信贷，将近三分之二是给农村妇女。
28. 宪法第 14 条规定法律和法院之前人人平等。《民法》不因性别而有所歧视。根据婚姻和家庭法，只有在公共登记处完成的婚姻才得到承认。禁止婚姻双方中至少有一人已另行登记结婚。多配偶婚姻不得登记；因此，无此类统计数字。没有嫁妆或新娘聘金方面的法律。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有关问题和与家庭生活相关的其他问题由夫妻双方共同决定。
29. 尽管哈萨克斯坦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作出了巨大努力来执行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还有很多事情要做。首先必须在更有系统和更为全面的基础上提供立法方面的两性问题专门知识；目前只有在总统的家庭与妇女国家委员会的倡议下由一些非政府组织提供，而且并非强制性的。第二，虽然妇女在政府机构中有广泛的代表性，但很少是在决策层中。只有 8% 的高级行政人员是妇女。政府将继续推动妇女进入决策职位，并将努力实现北京纲要建议有 30% 的妇女进入决策层职位的目标。第三，政府将积极与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合作，邀请它们作出投入，制订立法草案和政府方案。第四，将加强使用大众媒体。政府打算使用媒体的巨大潜力提高性别认识和制止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歧视。
30. 妇女占有失业人数的三分之二。为了扩大妇女的就业和经济机会，将密切监测振兴与发展轻工业和食品业的政府方案及这些行业进口替代方案的执行情况。
31. 石油与天然气工业将创造若干工作机会。将特别注意向妇女提供技术教育，使她们能够积极参与与开发经济的优先部门。针对妇女的微额信贷方案将继续得到执行。政府将继续协助妇女企业家，尤其是经营较

大企业的妇女，并将支助“妇女银行”——Temirbank——使其能够得到更多资源。政府也将监测消除贫穷和失业方案的执行情况，以确保妇女至少得到所设想的新工作机会的半数。

32. 还需作出很大努力改善妇女的健康。最迫切的问题之一是制止影响到生育年龄 60% 以上妇女的贫血症。也须减少缺碘症的发生。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及早诊断和治疗乳腺癌，目前这是妇女恶性疾病的首位。应更多地注意保护孕妇的健康，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哈萨克斯坦政府必须积极执行避孕政策。堕胎是目前的主要节育方法，因为生育年龄的妇女中只有三分之一使用避孕药具。哈萨克斯坦政府正在监测预防和控制性病的方案，由于缺乏财政资源，这个方案只得到部分资金。

33. 还须作出很大努力改善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情况，并确保她们同样享有教育、就业和医疗与社会服务，并积极参与哈萨克斯坦的社会和政治生活。

34. 加强打击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政府将贯彻增加女警人数，因为女警比男警更能同情女性受害人。将继续努力建立国家危机中心网络。在 2005 年之前，这些中心将在所有区域开设，在 2001 年之前在所有地区首府开设。哈萨克斯坦政府计划加入《联合国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35. **Corti 女士** 欢迎设立家庭与妇女国家委员会保护家庭利益并确保妇女参与哈萨克斯坦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必要条件。她也赞扬哈萨克斯坦政府在执行公约的规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虽然公约已成为哈萨克斯坦国内法的一部分，但不清楚是否能在该国法院直接援引其各项规定。因此必须说明公约在国内法中的效力。

36. 关于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由于代表团在口头陈述中很强调该条，她很惊讶报告中承认哈萨克斯坦未对加速男女实际平等采取特别措施，因为报告认为宪法保证确保平等权利即已足够。

37. 她欢迎设立人权委员会，成为附属于总统办公室的咨询机构。最好就该委员会和家庭与妇女国家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提供更多的资料。还欢迎关于国家行动计划的更多资料。国家委员会应扩大与民间的合作，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使这些组织能够承担委员会本身无法执行的一些工作。

38. 由于在哈萨克斯坦发生很多对妇女的暴力事件，这一部分的人口当中的贫穷人数很高，国家议会应立即就平等权利和妇女的机会以及就家庭暴力问题颁布立法。但是，立法草案颁布前应受到国家委员会的仔细检视。还应当所有决策层设立性别问题交流中心和向警察、司法人员和公务员提供对性别问题保持敏感的训练。

39. 她满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妇女的识字率很高和有很多妇女加入传统上其代表性不足的某些技术领域。最后，她想知道是否最好能任命一名专门负责保护妇女的民权的监察员。

40. **Gabr 女士** 指出，虽然哈萨克斯坦是个年轻的国家，但已经批准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约在内，并已颁布了各种法律保护妇女权利。她特别欢迎设立家庭与妇女国家委员会和开始向妇女提供特别的信贷额度。应继续更多这类的主动行动和加强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和机制。下一次的报告应更多地着重于哈萨克斯坦的经济发展，这是一个自然资源丰富的国家。

41. 报告指出，尽管教育水平很高，妇女在该国的政治生活中发挥的作用微不足道。她欢迎能够提供关于正在采取什么措施加强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资料。还很明显的是哈萨克斯坦的环境问题，包括辐射与污染问题，这些对妇女与儿童享有健康的权利有直接的影响。

42. **Manalo 女士** 想要了解确定国家对妇女政策的总体战略的“提高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妇女地位的国家政策概念”这一文件、《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和“2030 年的哈萨克斯坦”战略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她特别关心报告中没有提供关于国家行动计划的任何有意义的资料。



43. **Kwaku 女士**想了解家庭与妇女国家委员会的 28 名成员和人权委员会的 17 名成员中有多少人 是妇女。

44. **Acar 女士**说，哈萨克斯坦目前正在经历拥有丰富资源的年轻国家从指令经济过渡到市场经济的成长痛苦期。因此，现在是设定未来对妇女的保护和消除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歧视参数的好时机。由于该国缺少安全，已导致妇女大量外移和流离失所，并造成妇女经济无保障和受到暴力与被贩卖。幸运的是哈萨克斯坦境内没有因为社会对妇女作用的成见而产生的歧视。在有些国家，这种成见在宗教的伪装下被合法化，在伊斯兰国家尤其如此。不过，哈萨克社会仍需警惕，以防止出现这种危险，在危机时期，这种危险性更高。

45. 关于歧视的定义，提议的法案必须以符合公约所用定义的方式界定歧视的定义。在宪法中简单声明禁止歧视是不够的。立法中必须明确指明蓄意与非蓄意歧视两者。她希望该国将采取具体步骤回答对这一问题的关切。

46. 她注意到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之间高度的合作。但是，只是利用国际援助是不够的。要真正证明政府致力于将更多的资源用于加强保护妇女的权利。她希望哈萨克斯坦的下一 次报告将反映这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7. **Achmad 女士**回顾哈萨克斯坦批准公约即意味着公约各项规定并入国内法一事时，想了解是否有援引公约保护妇女免受歧视的案件。她想知道国家行动计划和《哈萨克斯坦社会和经济发 展指示性计划》中是否已纳入性别观点和这些计划是否已促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在宗教问题上，她强调应继续努力确保公约不妨碍政府执行公约的工作。具体来说，在界定歧视的定义时，必须很小心不要错误解释宗教的作用，使其成为歧视的来源。

48. **Gonzalez 女士**欢迎家庭与妇女国家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设立。他特别赞赏家庭与妇女国家委员会强调制订有性别观点的发展项目。至于人权委员会，如果它是作为维护与促进人权的国家机制而设立的则

将其置于总统的直接权力之下会自动减少其独立性和自主性，而这两者始终是国家人权机制的两个主要特点。在这方面，她认为设立监察员职位将更能维护妇女人权。最好有一个机构或总的权威而不是一个特定的实体保护人权。至于报告第 30 段第五分段，她想知道甚麽叫“与恶行有关的罪行”。

## 第 2 条

49. **Schopp-Schilling 女士**指出该国大部分保护性立法似乎着重于妇女的母亲角色，她说做母亲绝不是妇女的唯一职能。因此，她敦促哈萨克斯坦政府重新考虑这种做法，将重点放在探讨父母双方的角色和父亲在家庭中的作用上面。她要 知道《哈萨克斯坦国家行动计划》是否已经设定具体的详细指标和各部未能实现指标时是否规定对其施以惩罚。至于 1998 年的《刑法》，她想知道是否只有动粗时对妇女平等权利的侵犯才会受到惩罚。她欢迎提议的平等权利和机会法案，敦促政府设定预算教育执法人员和一般大众了解其规定。她想知道法案草案是否已载入公约第 4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临时特别措施、是否明确禁止私人雇主的歧视行为、是否这项禁止还带有制裁行动、是否载有将提供证明的负担从受到歧视的妇女转给雇主的规定、是否载有规定明确禁止以性别成见做招聘广告。关于第 2 条(d)分款，她想知道为甚麽公约提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关于讨论第 2 条(e)分款的报告第 44 段，她想知道哈萨克斯坦政府是不是了解废除社会安全税并由雇主承担付款的负担是构成公约第 1 条所述歧视。哈萨克斯坦政府在这方面想采取甚麽行动？她将感谢能就 1997 年总统命令提供更多的资料。

50. 如果新的《刑事诉讼法》对配偶强奸规定了惩罚措施，她想知道如何界定配偶强奸和是否已请任何非政府组织提供这种定义。是否动粗时才把肛交和同性恋关系视为罪行。如果将这类行为视为犯罪行为是很不好的。代表团应解释为什么政府修改了原来关于强奸的法律，改为必须由受害者对罪犯提出控诉。也应当指出在新的规定下已有多少案件是由妇女向法院提出。至于家庭暴力法草案，她想知道如何界定这种暴力和在这方面设想了甚麽制裁、支助措施和预算。

51. **Goonsekere 女士**试图了解哈萨克斯坦的法律制度。她特别指出，1998 年的《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似乎是容许诸如强奸等暴力罪行的受害者在廷外和解，这明显违反了各种国际文书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一国有义务起诉这种罪行的犯罪人。在这方面，她想了解妇女团体是否可向宪法委员会挑战这项规定和在提出挑战后这种规定可被自动宣布无法生效。虽然结婚年龄是 18 岁，婚姻和家庭法容许地方当局在特殊情况下将这种年龄最多降低两岁。这点违反了女童的权利，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接受教育的权利。她提到新的《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容许起诉侵犯平等权利案件，她想知道，私营部门的雇主或国家是否可因侵犯工资领域的妇女平等权利或因拒绝雇用该名妇女而被起诉。出现这种情况时会受到何种惩罚？她想知道哈萨

克斯坦政府是否已采取更主动的措施，如坚持有关妇女应得到补偿等。

52. **Shin 女士**提到新的《刑事诉讼法》，想知道为什么关于强奸案的规定被改为应当由受害者提出控诉。这点与其他国家的情况不符，在这些国家，任何人只要有强奸案的资料就可提请法院注意。她很关心作出这些修改，将提出证据的负担放到受害者身上。收集强奸案或性攻击案的任何证据、提出控诉和起诉犯罪人是检察官的责任。在提到口头陈述中所说的危机中心网时，她问到非政府组织向受害者提供哪些种类的援助和政府又为此向非政府组织提供哪些援助。她也想知道政府打击家庭暴力和妇女所受其他形式暴力的努力是否包括消除家庭内部对儿童的暴力，尤其是乱伦和身体虐待，并触及配偶强奸问题。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